

跟着导演投资影视剧，保本保息？

犯罪嫌疑人借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5387万元

明知影视剧融资项目是高风险投资，为快速圈钱，在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他仍以保本保收益为诱惑，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存款共计5387万元……经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1月25日，奉贤区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影视从业人员李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李某不服，提出上诉，2026年4月3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生效。

小赚大赔，导演落网

“2021年上半年，我们经人介绍认识了李导演和他的影视投资项目。我特意在网上搜索，找到他的个人介绍主页，他出品的网剧，发片方也是他的影业公司。”2024年1月9日，公安机关接到线索，上海某影业公司与其他公司的合同纠纷中存在诈骗嫌疑，遂立案侦查，根据在案材料民警依法询问了案涉多位投资人。

投资人之一的秦女士告诉民警：“前几次我们想试试水，小额投资了两部。出品后都按约定回款了，收益确实很好，所以我们很相信他，这也是后续追加投资的信任基础。”秦女士经营印刷公司，最初是个人投资，后因李某告诉他大型项目最好对公转账，于是她以公司名义签订电影投资协议并转账，后面就一亏到底了。

与秦女士情况类似的，还有方女士、赖先生等9位投资人，他们都因李某导演制片人身体的真实性、影视出品的网络“可查性”及“试水”项目的高收益，对李某抱有极高的信任度，对其后续介绍的大项目深信不疑，甚至还介绍朋友一起投资。

经过侦查，公安机关认为该影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李某确有重大作案嫌疑，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于2024年6月24日在浙江将其抓获。

“一般网络短剧投资成本控制在几十万元，拍好后卖给视频平台，回报率最高可达100%，行情最好的时候是2020年中至2021



AI生成

年7月，后来就不行了。”李某此前确实拍摄了四五部这样的短剧及两部低成本电影。2019年底，李某经人介绍认识秦女士等人并达成合作。有了这些“常驻”投资伙伴后，李某分享到他们还有不少行业内部资源可以参与，如大型影视公司制作出品的电影等，这些投资能在电影上映后获得约定的固定收益，如电影未能如期上映，李某承诺回购投资人所持股份并支付相应利息。鉴于前期项目的收益确实可观，虽然秦女士等投资人并不熟悉影视行业，但当李某带来相关电影项目的股份认购书时，他们未曾质疑便爽快认购。

“朋友”竟然素未谋面？

该案于2024年9月23日被移送至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2019年至2022年，犯罪嫌疑人李某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以从大型发片方购得部分主流电影份额或出售自己拍摄的网剧、电影股权为由，以保本金、高回报为诱惑，通过口口相传等形式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存款共计人民币5387万元，涉及10位投资人，其中未兑

付金额2600余万元。

案发后，李某承认其融资行为，但不认为自己违法犯罪。李某辩称投资人都是朋友，不算社会不特定对象。事实上，李某与这些投资人均是经他人介绍、因投资相关电影项目而认识，一些未见过面的投资人，投资合同都是通过快递邮寄签署。除了投资事项，李某与投资人并无其他密切联系，“朋友”一说根本无法成立。

审查起诉期间，李某声称，大制作的院线电影股份是其从他人手中购买，与投资人签订的是股份转让合同，这些投资是合法的股份转让行为。但实际上，李某无法提供其购买相关电影股份的合同、转账记录等证据，且经与相关电影的联合出品方核实确认，李某的影业公司也未与电影出品方签署过电影投资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

承办检察官说：“即便李某真实拥有这些电影的股份，其与投资人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均明确为保本保利息，具有典型的利诱性，与正常的投资风险共担不同，不是按照正常投资的形式分配利润，属于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不熟悉领域投资需谨慎

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于2025年3月6日依法对李某提起公诉。经公开审理，奉贤区法院于11月25日判决李某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决后，李某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2026年4月3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官提醒，理财投资需谨慎，对于自己不熟悉的领域，要根据自身经济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理性投资。影视投资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需要相应的专业知识，其行业常态的高溢价和高周转，必将带来高风险，即便业界人士也会面临收益不及预期或蚀本风险，因此，缺乏经验的个人投资者切勿轻易入局。如决定投资，建议全面评估募资项目的真实性与出品方的履约能力等，交易的过程中也需持续保持警惕，切勿盲目追求高收益而遭受经济损失。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孙晓光

借新三板荐股收割600余万元

“投资顾问”获刑13年

没有资质，却冒充投资顾问谎称“内部交易”，骗取账户密码；明知股价被操纵，仍擅自为客户高位接盘……一场精心布局的“新三板”收割网最终以有期徒刑13年收场。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法院）审理了这起涉“新三板”证券市场荐股诈骗案件。

诱骗投资者高价接盘

2023年2月，被告人赵某某（化名）入职某投资公司。他没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却利用已离职投资顾问孙某某的手机，冒充孙某某的“师弟”，向多名客户发送信息、自我推介。

之后，赵某某从公司离职，但他隐瞒离职事实，仍以投资分析师的身份与被害人杨某商谈合作事宜。

期间，赵某某擅自为杨某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并以“买的股票是内部交易，第一次操作不熟练”为由，骗取杨某使用的证券账号及密码。取得账号密码后，赵某某联系对接熟悉的上游新三板股票操纵人员，在明知股票系被拉抬价格的情况下，仍按照与上游人员约定的交易时间、价格、交易量，在被害人

杨某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获取的证券账户以10.95元/股的价格，购入新三板股票76万股，交易金额832.2万元，赚取杨某资金680万余元，被告人赵某某从中获取佣金380余万元。

然后，赵某某又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陆续将该股票以低价卖出，最终造成杨某损失600余万元。

经查，上述股票系由上游人员以2元/股的价格买入，后利用控制的证券账户通过自买自卖等方式将股票价格拉抬至11元/股并维持股价，再招募下级销售团队或销售代理，由销售人员以虚假宣传、虚构挂牌公司即将转板等方式，诱骗投资者高价接盘，从中赚取巨额差价，获利部分由上游团伙成员以支付佣金的方式与销售人员按比例进行分配。

一场精心布局的围猎

之后，赵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供述部分事实。检察机关以赵某某涉嫌诈骗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赵某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赵某某辩称，股票投资系市场行为，造成被害人亏损系市场因素等导致，其没有非法占有被害人钱财，其行为不应认定为诈骗罪。

金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某在其本身并无荐股资质的情况下，冒充已离职投资顾问师弟的身份，编造既往工作经历取得被害人信任，在被害人明确表示不参与新三板投资的情况下，擅自为被害人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并以操作不熟练、全权委托为由取得账户的控制权，且在未加任何研判的情况下，主动联系对接上游人员，在明知新三板股票系上游人员操纵，恶意拉高价格，意欲实施“精准收割”的情况下，仍为赚取高额佣金，擅自为被害人大量购入被拉抬的股票，且在被害人明确拒绝购买新三板股票想要抛售的情况下，仍以股票即将转板、收益巨大、仍在控盘、还会拉价格、会再补仓等理由欺骗、应付被害人，在短时间内又购入其他新三板股票，造成被害人进一步亏损。

赵某某行为直接针对特定主体，涉案时间短，目标明确，主观非法占有目的明显，并非基于对新三板证券市场的研究分析形成投资分析意见，再通过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提示潜在风险让被害人自主作出投资选择的行

为，而是以欺骗的方式取得被害人证券账户的控制权，其行为不仅扰乱了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更是针对特定对象的围猎，严重侵害了他人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最终，法院以诈骗罪一审判处被告人赵某某有期徒刑十三年。该案上诉后被驳回，二审维持原判。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马静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